

2018 年

新兴县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兴县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兴县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新兴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上级检察院的指导和监督，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并执行其决议。

二、机构设置

新兴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17 个机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科、职务犯罪预防科、反渎职侵权局、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案件管理科、监所检察科、政工科、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科、驻六祖镇检察室、驻太平镇检察室、驻簕竹镇检察室、驻稔村镇检察室。直属机构 1 个：司法警察大队。

我院现有编制人数 59 人，其中：行政（政法专项）编制 52 人、工勤编制 7 人。年初实有政法在编在职人员 49 人，退休人员 19 人，聘用人员（含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19 人，遗属人员 3 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管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5〕588 号文）精神以及我省司法体制改革部署，自 2016 年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我院属省一级部门预算

单位，由省、县两级财政全额拨款。

因反贪局（下设侦查科）、反渎职侵权局和职务犯罪预防科人员共7人，虽然于2018年1月份已转隶到县监察委，但按广东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厅的通知精神，在中央及省委未就检察机关转隶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渠道进行明确前，全省检察机关转隶人员原有工资待遇不变，仍由各级检察机关保障与发放。

本次公开的是2018年度县级部门预算，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预算，2017年的本级部门预算即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项 目 | 2018 年预算 | 项 目 | 2018 年预算 |
| 一、财政拨款 | 165.83 | 一、基本支出 | 113.71 |
| 二、财政专户拨款 | 0.00 | 二、项目支出 | 52.12 |
| 三、其他资金 | 0.00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165.83 | 本年支出合计 | 165.83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五、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 0.00 | 六、结转下年 | 0.00 |
| 收入总计 | 165.83 | 支出总计 | 165.83 |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预算 |
|-------------|----------|
| 一、预算拨款 | 165.83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165.83 |
| 基金预算拨款 | 0.00 |
| 二、财政专户拨款 | 0.00 |
| 教育收费 | 0.00 |
|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 0.00 |
| 三、其他资金 | 0.00 |
| 事业收入 | 0.00 |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0.00 |
| 其他收入 | 0.00 |
|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 165.83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预算 |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 0.00 |
| 收 入 总 计 | 165.83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预算 |
|-----------|----------|
| 一、基本支出 | 113.71 |
| 工资福利支出 | 0.00 |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0.00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13.71 |
|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0.00 |
| 二、项目支出 | 52.12 |
| 日常运转类项目 | 52.12 |
|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 0.00 |
| 其他类项目 | 0.00 |
| 科技研发类项目 | 0.00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 0.00 |
|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 0.00 |
| 专项业务类项目 |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预算 |
|-------------|----------|
| 因公出国（境）项目 | 0.00 |
|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 0.00 |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0.00 |
| 本年支出合计 | 165.83 |
|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 五、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 六、结转下年 | 0.00 |
| 支出总计 | 165.83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项 目 | 2018 年预算 | 项 目 | 2018 年预算 |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65.83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65.83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0.00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0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165.83 | 本年支出合计 | 165.8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 功能科目编码 | 功能科目名称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 | 小计 | 其中：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合 计 | | 165.83 | 113.71 | 52.12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8.03 | 108.03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108.03 | 108.03 | 0.00 |
| 2080501 | 归口管理的行踪单位离退休 | 108.03 | 108.03 | 0.00 |
| 21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 5.67 | 5.67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5.67 | 5.67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5.67 | 5.67 | 0.00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52.12 | 0.00 | 52.12 |
| 20404 | 检察 | 52.12 | 0.00 | 52.12 |
| 2040499 | 其他检察支出 | 52.12 | 0.00 | 52.1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新兴县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 2018 年预算 |
|----------------|----------------|----------|
| | 合 计 | 113.71 |
|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13.71 |
|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 [30304]抚恤金 | 0.69 |
|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 [30307]医疗费补助 | 5.67 |
| [50905]离退休费 | [30302]退休费 | 107.3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预算 |
|------------------|----------|
| “三公”经费 | 0.00 |
|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 0.00 |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 0.00 |
| 1.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00 |
|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 0.00 |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 万元

| 功能科目名称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
| | 小计 | 其中：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此表为空） | 0.00 | 0.00 | 0.00 |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65.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45 万元，下降 13.30%，主要原因是 我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压减了相关支出；支出预算 165.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45 万元，下降 13.30%，主要原因是 我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压减了相关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我院经费差额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我院经费差额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我院经费差额表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我院经费差额表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

院联合发《关于做好 2016 年省一下法院、检察院财务统管工作的通知》（粤行财〔2015〕588 号文）精神，自 2016 年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因此，我院 2017 年的“三公”经费没有地方预算资金，县财政预算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我院“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省级预算公开的相关资料。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2.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 万元，下降 40.85%，主要原因是我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压减了相关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150.2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741.51 平方米，车辆 17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做好 2016 年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务统管工作的通知》（粤行财〔2015〕588 号文）精神，自 2016 年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因此，我院 2018 年的固定资产购置经费没有地方预算资金，县财政预算没有固定资产购置经费支出。我院固定资产购置经费支出情况详见省级预算公开的相关资料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预算数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